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2—016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9 名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其中：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公司以授予价格 6.12 元/股扣除已分配红利 0.2 元/股按 5.92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22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等相关公告。实施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80,192,370 股减少至 380,095,14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97,22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关于债权申报、债务

清偿及提供相应担保事宜，请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期间，每工作日 9:00-11:30、14: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甘肃国投大厦 16 楼 1619 室

联系人：周辉

联系电话：0931-5125819

传真：0931-5125820

邮箱：18219661828@163.com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